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3

修正案号: 39-18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--刹车扭力管控制杆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BLA 1997-025(A) (1997.2.28 颁发);
  - 2.FOKKER SB F100-32-108 (1997.2.7 颁发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荷兰适航当局最近收到一个关于FK100飞机控制杆失效的报告。这个控制杆(P/N为D75669-001)是安装于刹车扭力管组件上的(P/N为D75663-401或-403),也是刹车机械操纵系统的一部分,位于驾驶舱地板,方向舵脚蹬前方。当机组在设置停留刹车时,左脚蹬板不起作用,从而发现了此故障。随后这个FOKKER飞机用户,在日常维护检查时,在机队的其它2架飞机的相同控制杆上也发现有小的裂纹。这3架FOKKER飞机在检查时,都有了13,000到15,000飞行循环,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将导致驾驶员左脚蹬与左刹车系统的脱离。由于这种不安全状况已确认,并有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其它同型号飞机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相关控制杆和组件做一次检查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做如下工作:

1. 自新飞机起10,000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个月

- 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FK SB F100-32-108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,按 其B部分完成说明,对P/N为D75669-001的刹车扭力管控制杆作裂纹检 查:
- 2. 对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自新飞机起已有或已超过15,000飞行 循环的飞机,在30天内,根据FK SB F100-32-108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版,按其B部分完成说明,对P/N为D75669-001的刹车扭力管控制杆作 裂纹检查;
- 3. 如发现了裂纹, 在再次飞行前, 根据FK SB F100-32-108及以后 经批准的修订版,按其C或D部分完成说明,用适航的部件更换控制杆 或整个刹车扭力管组件:
- 4. 把有裂纹或失效的控制杆或完整的刹车扭力管组件,送至 FOKKER服务公司作调查。
  - 注: 1. 完成了本适航指令,必须在相应飞机履历本上作记录: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